

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育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第一項）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之規定，爰依法律授權研擬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九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聘期等事宜。
- （四）第四條明定本會之任務。
- （五）第五條明定本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 （六）第六條明定本會置相關人員。
- （七）第七條明定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第八條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七一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請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 教育局代表。	明定本會委員組成及聘期等事宜。

二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代表。 三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四 教保學者專家。 五 教保團體代表。 六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七 家長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就臺北市幼兒教保服務之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 整合規劃、協調及宣導。 二 政策規劃、評估、執行及法令研擬。	明定本會之任務。

三 方案之規劃、實驗及推展。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明定本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	明定本會置相關人員。

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相關人員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